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9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 5 托管人报告	1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4
6.3 净资产变动表	15
6.4 报表附注	17
§ 7 投资组合报告	41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1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2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2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6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6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6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6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6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7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8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8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4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9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9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9
§ 10 重大事件揭示	50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0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0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0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0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0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0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0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1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2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2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3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3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3
12.2 存放地点	53
12.3 查阅方式	53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 ETF
基金主代码	15922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6,784,763.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5 年 5 月 12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以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实现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地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本基金主要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周雷	王小飞
	联系电话	021-38505888	021-60637103
	电子邮箱	xxpl@fsfund.com	wangxiaofei.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400-820-5050	021-60637228
传真		021-38505777	021-60635778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200120	100033
法定代表人	黄孔威	张金良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fund.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579,836.88
本期利润	25,068,376.1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3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8.9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3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8,304,345.2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5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6,602,370.0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3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8.37%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等于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5. 本基金合同在当期生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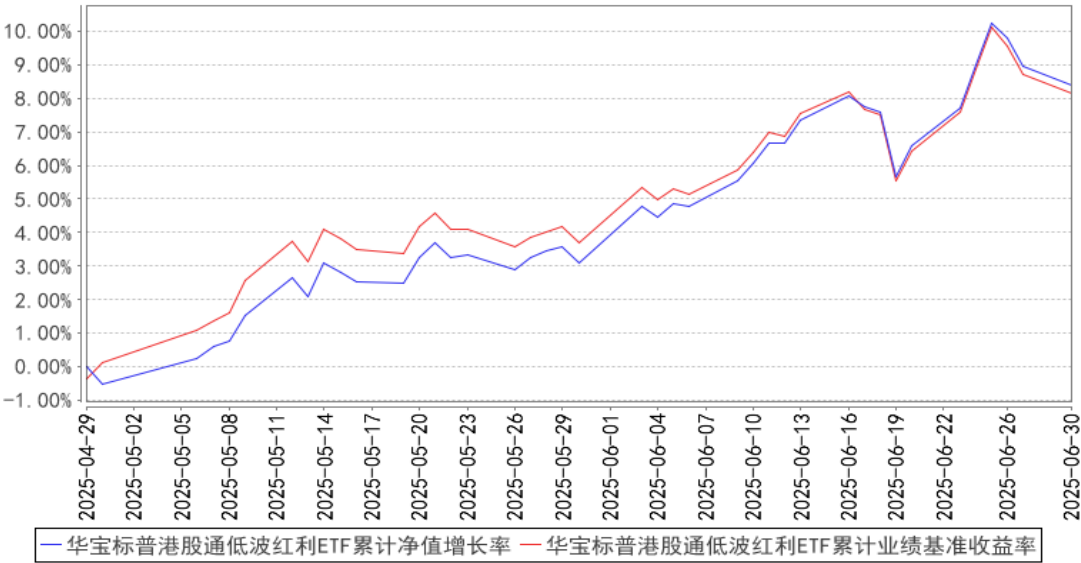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5.12%	0.81%	4.28%	0.83%	0.84%	-0.02%
过去三个月	-	-	-	-	-	-
过去六个月	-	-	-	-	-	-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37%	0.67%	8.13%	0.69%	0.24%	-0.02%

- 注：（1）基金业绩基准：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收益率；
- （2）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 （3）本基金成立于 2025 年 04 月 29 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ET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于 2025 年 04 月 29 日,截止报告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原名“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2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2003 年 3 月 7 日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登记并正式开业，是国内首批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成立之初，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2007 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 亿元人民币。2017 年公司名称变更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公司股东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美国华平资产管理有限合伙（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 L.P.）和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权占比分别为 51%、29%、20%。公司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正在管理运作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共 153 只，涵盖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FOF 等。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洋	本基金基金经理、国际投资助理总监	2025-04-29	-	15 年	硕士。曾在法兴银行、东北证券从事证券交易、研究、投资管理工作。2014 年 6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高级分析师、投资经理等职务，现任国际投资助理总监。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华宝英国富时 100 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5 月起任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 3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2 年 1 月起任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2022 年 9 月起任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2023 年 4 月起任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经理，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4 月起任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5 月起任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胡一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5-04-29	-	7 年	硕士。曾在中信建投证券从事研究分析工作，2020 年 11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指数高级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2025 年 1 月起任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华宝中证 800 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4 月起任华宝沪深 300 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4 月起任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5 月起任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1 次，系指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上半年，中国宏观经济在美国加征关税等复杂外部环境中整体呈现温和修复态势。期内，一系列积极的经济政策持续发力，为经济健康运行提供了关键支撑。中央政治局会议定调，其政策基调较年初更为积极。会议明确提出要充分备足预案，储备并根据形势变化及时推出增量政策，彰显了政策的前瞻性和灵活性。在财政政策方面，政府定调更趋积极。重点工作包括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发行使用节奏，着力推动形成实物工作量，以有效拉动投资需求，以及“两重两新”补贴等政策。货币政策延续了“适度宽松”的主基调。中国人民银行在期内实施了调降 LPR、下调公积金利率等操作，释放长期流动性约 1 万亿元。海外环境来看，美国加征关税构成显著压力。与此同时，美联储后续政策路径有望进一步趋向宽松，这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部分外部压力。展望下半年，随着后续育儿补贴等促消费政策落地，国内政策组合拳预计将继续发力。财政政策将更加积极作为，加快资金落地见效；货币政策亦将维持适度宽松态势，精准有力地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支持。需要持续关注的是，美国关税政策反复多变的特性，仍将是影响市场预期、可能引发波动性增加的关键风险点。指数方面，全年市场上大部分基准指数收涨，小盘风格显著强于大盘，价值风格与成长风格齐头并进。本报告期中，以中证 A100 指数和沪深 300 指数为代表的大盘蓝筹股指数分别上涨了 0.13% 和 0.03%；而作为中小盘股代表的中证 500 指数和中证

1000 指数分别上涨了 3.31% 和 6.69%。本报告期内，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累计上涨了 10.52%。

本基金成立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本报告期涵盖了基金的建仓期，我们在操作中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在指数权重调整和基金申赎变动时，应用指数复制和数量化技术降低冲击成本和减少跟踪误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8.3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8.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经济方面，展望 2025 年下半年，与年初判断类似，国内有效需求不足等问题在持续通过两种途径并行缓解。一是在财政发力与“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下对存量经济的托举作用，“国补”显著提振消费，育儿补贴等政策值得期待。另外，雅江水电站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带动作用，经济周期节奏也将向更有利的方向转变。二是新质生产力下的经济切换，随着国产替代的逐步加深，AI 相关产业从基础设施到模型层到应用端的全线发展，“中国制造”在高端制造领域的厚积薄发，新旧动能切换虽不能一蹴而就，但其对有效需求的补足效应已经开始在市场有所显现。资本市场作为对变化较为敏感的群体，已经开始对海外算力、国产算力、机器人、智能制造等新兴方向持续进行新定价。从全球市场来看，美国关税政策的反复带来了全球市场在 2025 年上半年的大波动，接下来利率与通胀的权衡，以及全球上市公司盈利下滑，分红回购受资本开支扩大的影响等多方面因素，全球市场仍需更紧密的跟踪观察。回到 A 股市场，当前估值位于中位，市场增量资金仍然值得期待，在 IPO 与上市公司减持等行为受到严监管的背景下，分红与回购行为具备良好的持续性，随着证监会深化投融资改革的推进，仍然具备良好的配置价值。2025 年市场或将存在结构性机会，同时也要密切关注国内外风险因素的潜在扰动。

2025 年上半年高股息资产在银行等板块的带领下，走势稳健，相对 A 股市场整体仍具备良好的策略独立性；在 2024 年全年上涨后，其估值水平仍处于中底部区域。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通过量化选股策略来增加成分股在红利因子与低波因子上的暴露度，选取 50 只具有长期稳定高分红能力、波动水平偏低的港股通上市公司为成份股，并通过股息率加权方式，使指数所代表的股票组合的股息率最大化，选出的成份股具备低估值、高盈利、高质量、低波动等特征，是适合投资者中长期配置的良好工具。不同于 A 股红利策略，港股作为成熟资本市场，其红利策略一般被看作一种风格，并不具备长期稳定的超额收益。基于此，在港股等成熟市场，叠加低波动因子的红利策略更为可靠：从近三年、近五年、近十年的长期业绩看，叠加低波策略红利组合表现不仅优于恒生指数，也优于单一的港股红利组合。

相较于 A 股红利策略，港股红利低波类策略具备以下两大优势：一是港股红利组合的股息率高于 A 股，虽然通过港股通渠道投资港股市场会存在 20%的分红税，但在扣除分红税后，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的股息率仍在 5%以上，同期大部分 A 股相关红利指数股息率已经回落至 5%以内。二是港股的估值修复仍具优势，在全球流动性宽松，港股流动性回暖，港股 IPO 加速的背景下，香港市场交投活跃，其估值修复水平未来值得期待。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投资新品种时，由估值委员会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参与估值的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估值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以本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基金会计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账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人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进行；基金会计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

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649,699.19
结算备付金		2,561,006.80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51,737,996.60
其中：股票投资		251,737,996.6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债权投资		-
其中：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1,726,716.42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5	84,146.16
资产总计		256,759,565.17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1,117.06
应付托管费		20,223.4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6	35,854.63
负债合计		157,195.1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236,784,763.00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6.4.7.8	19,817,607.07
净资产合计		256,602,370.0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56,759,565.17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04 月 29 日，本报告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04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

2. 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837 元，基金份额总额 236,784,763.0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5,428,570.12
1. 利息收入		17,074.0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17,074.05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926,978.4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6,871,814.18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12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3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股利收益	6.4.7.15	4,055,164.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14,488,539.2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4,021.63
减：二、营业总支出		360,194.00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243,801.61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2. 托管费	6.4.10.2.2	48,760.31
3. 销售服务费		-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18	-
7. 税金及附加		-
8. 其他费用	6.4.7.19	67,632.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068,376.1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68,376.1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068,376.12

注：本产品成立于 2025 年 04 月 29 日，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57,784,763.00	-	-	457,784,763.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000,000.0 0	-	19,817,607.07	-201,182,392.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5,068,376.12	25,068,376.1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21,000,000.0 0	-	-5,250,769.05	-226,250,769.0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5,000,000.00	-	2,438,844.49	57,438,844.49
2. 基金赎回款	-276,000,000.0 0	-	-7,689,613.54	-283,689,613.5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36,784,763.00	-	19,817,607.07	256,602,370.0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向辉

李孟恒

张幸骏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374 号文《关于准予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自 2025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止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 70072895_B11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生效。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457,748,000.00 元（含募集股票市值）；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为人民币 37,928.37 元（人民币 1,165.37 元归入基金财产）。以上共募集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57,785,928.37 元，折合 457,784,763.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可能会少量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非成份股（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和其它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和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变更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变更投资比例规定。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即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2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除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

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

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4）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利息收入按出借起始日证券账面价值及出借费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在转融通证券实际出借期间内逐日计提。因借入人未能按期归还产生的罚息，实际发生时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利息收入；

（8）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

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分红；

(3) 基金管理人可每季度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4) 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决定时，基于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决定时，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 在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每季度进行收益分配。评价时间、分配时间、分配方案及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等内容，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6)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证券交易所或基金登记机构对收益分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6.4.4.13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

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附加。

（4）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5）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649,699.19
等于：本金	649,636.83
加：应计利息	62.36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649,699.19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37,249,457.36	-	251,737,996.60	14,488,539.24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37,249,457.36	-	251,737,996.60	14,488,539.24

注：股票投资的估值增值和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均包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无。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
待摊费用	84,146.16
合计	84,146.16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35,854.63
合计	35,854.63

6.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457,784,763.00	457,784,763.00
本期申购	55,000,000.00	55,000,000.0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76,000,000.00	-276,000,000.00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36,784,763.00	236,784,763.00

6.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10,579,836.88	14,488,539.24	25,068,376.1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275,491.63	-2,975,277.42	-5,250,769.05
其中：基金申购款	1,328,882.15	1,109,962.34	2,438,844.49
基金赎回款	-3,604,373.78	-4,085,239.76	-7,689,613.5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8,304,345.25	11,513,261.82	19,817,607.07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949.2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2,124.76
其他	-
合计	17,074.05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6.4.7.10.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871,814.18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0.00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0.00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6,871,814.18

6.4.7.10.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72,839,490.32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64,868,045.47
减：交易费用	1,099,630.67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871,814.18

6.4.7.10.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赎回基金份额对价总额	283,689,613.54

减：现金支付赎回款总额	283,689,613.54
减：赎回股票成本总额	-
减：交易费用	-
赎回差价收入	0.00

6.4.7.10.4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0.5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

6.4.7.11.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1.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3.1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4.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6.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4,055,164.28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4,055,164.28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488,539.24
股票投资	14,488,539.24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4,488,539.24

6.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替代损益	-5,187.00
其他	1,165.37
合计	-4,021.63

注：替代损益是指投资者采用可以现金替代方式申购本基金时，补入被替代股票的实际买入成本与申购确认日估值的差额，或强制退款的被替代股票在强制退款计算日与申购确认日估值的差额。

6.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	---

审计费用	12,753.09
信息披露费	20,405.0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其他	400.00
IOPV 计算与发布费用	2,696.47
证券组合费	3,023.61
注册登记费用	28,353.84
合计	67,632.08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平资产管理有限合伙(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L.P.)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铁集”)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武集团”)	华宝信托的最终控制人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华宝投资”)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宝武财务”)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 ETF 联接”)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10.1.2 债券交易

无。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10.1.4 权证交易

无。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43,801.61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498.77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33,302.8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5% / 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8,760.3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1% / 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80,538,346.00	34.01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649,699.19	4,949.2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建设银行（证券代码：0939）792,000 股，期末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5,720,334.05 元，占本基金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2.23%。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 ETF 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与跟踪指数相同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公司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包括内部控制委员会、督察长、合规审计部、风险管理部、各部门负责人和风险控制联络人、各业务岗位。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评估并研究制订相应的控制制度。督察长向董事会负责，总管公司的内控事务并独立地就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和建议职能。风险管理部在督察长指导下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监控，主要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总体构架和内部控制的目标进行评估并提出改进意见；合规审计部在督察长的领导下对各部门和岗位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同时对内控的失控点进行查漏并责令改正。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自身经营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四层监控防线。第一层监控防线为一线岗位自控与互控；第二层防线为大业务板块内部各部门和部门之间的自控和互控；第三层监控防线为风险管理部和合规审计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的监督反馈；最后是以内部控制委员会为主体的第四层防线，实施对公司各类业务和风险的总体监督、控制，并对风险管理部和合规审计部的工作予以直接指导。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是通过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

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的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相应置信程度和风险损失的限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可在承受的范围之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较低（含债券投资比例为零），因此无重大信用风险。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来自调整基金投资组合时，由于部分成份股流动性差，导致本基金难以及时完成组合调整，或承受较大市场冲击成本，从而造成基金投资组合收益偏离标的指数收益的风险。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

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坚持组合管理、分散投资的基本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与比例限制实施投资管理。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不存在具有重大流动性风险的投资品种。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

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等。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649,699.19	-	-	-	649,699.19
结算备付金	2,561,006.80	-	-	-	2,561,006.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51,737,996.60	251,737,996.60
应收股利	-	-	-	1,726,716.42	1,726,716.42
其他资产	-	-	-	84,146.16	84,146.16
资产总计	3,210,705.99	-	-	-253,548,859.18	256,759,565.17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01,117.06	101,117.06
应付托管费	-	-	-	20,223.41	20,223.41
其他负债	-	-	-	35,854.63	35,854.63
负债总计	-	-	-	157,195.10	157,195.10
利率敏感度缺口	3,210,705.99	-	-	-253,391,664.08	256,602,370.07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51,737,996.60	-	251,737,996.60
应收股利	-	1,726,716.42	-	1,726,716.42
资产合计	-	253,464,713.02	-	253,464,713.02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253,464,713.02	-	253,464,713.02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年6月30日）	
	1.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12,673,235.65	
	2.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12,673,235.65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以复制、跟踪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的方法为原则，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在指数中的权重确定成份股票的买卖数量，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在因特殊情况（如成份股停牌、流动性不足、法规法律限制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本基金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经验判断，综合考虑相关性、估值、流动性等因素挑选标的指数中其他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等进行替代，以期在规定的风险承受限度之内，尽量缩小跟踪误差。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进行指数化投资，股票资产跟踪的标的指数为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通过指数化分散投资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于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的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90%，同时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非成份股、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

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51,737,996.60	98.10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251,737,996.60	98.10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尚未满一年，无足够历史经验数据计算其他价格风险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层次	251,737,996.60
第二层次	—
第三层次	—

合计	251,737,996.60
----	----------------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等，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证券等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51,737,996.60	98.04
	其中：股票	251,737,996.60	98.0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10,705.99	1.25
8	其他各项资产	1,810,862.58	0.71
9	合计	256,759,565.17	100.00

注：1、此处股票投资项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而 7.2 的合计项不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两者在金额上可能不相等。

2、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251,737,996.60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98.10%。

3、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固定收益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等项目的列报金额已包含对应的“应计利息”和“减值准备”（若有），“其他资产”中的“应收利息”指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已过付息期但尚未收到的利息金额（下同）。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投资。

7.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投资。

7.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通讯	20,555,207.08	8.01
科技	-	-
公用事业	29,388,398.56	11.45
非必须消费品	5,568,585.57	2.17
必须消费品	18,224,632.22	7.10
能源	15,723,002.91	6.13
金融	81,494,378.10	31.76
房地产	42,052,599.89	16.39
医疗保健	7,173,157.95	2.80
工业	19,309,086.70	7.52
材料	12,248,947.62	4.77
合计	251,737,996.60	98.10

注：本基金对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彭博行业分类标准。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7.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3360	远东宏信	1,710,000	10,635,343.29	4.14
2	03618	重庆农村商业 银行	1,718,000	10,387,420.56	4.05
3	00101	恒隆地产	1,333,000	9,105,063.83	3.55
4	01658	邮储银行	1,526,000	7,626,163.64	2.97
5	02016	浙商银行	2,677,000	7,201,805.94	2.81
6	00008	电讯盈科	1,321,000	6,420,976.11	2.50
7	00012	恒基地产	246,000	6,158,124.77	2.40
8	00857	中国石油股份	960,000	5,909,436.00	2.30

9	00011	恒生银行	53,700	5,759,073.68	2.24
10	00939	建设银行	792,000	5,720,334.05	2.23
11	03998	波司登	1,316,000	5,568,585.57	2.17
12	00384	中国燃气	828,600	5,538,854.17	2.16
13	00576	浙江沪杭甬	834,000	5,491,288.69	2.14
14	01972	太古地产	301,400	5,387,289.91	2.10
15	0038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1,424,000	5,337,315.05	2.08
16	00083	信和置业	694,000	5,284,659.06	2.06
17	01398	工商银行	922,000	5,229,887.34	2.04
18	03328	交通银行	764,000	5,086,127.54	1.98
19	02328	中国财险	366,000	5,073,360.24	1.98
20	01288	农业银行	980,000	5,004,781.60	1.95
21	00956	新天绿色能源	1,244,000	5,002,994.18	1.95
22	00941	中国移动	62,500	4,964,427.81	1.93
23	03988	中国银行	1,193,000	4,961,080.96	1.93
24	00762	中国联通	564,000	4,783,360.14	1.86
25	01088	中国神华	172,000	4,776,246.93	1.86
26	01044	恒安国际	232,000	4,770,957.62	1.86
27	00001	长和	106,000	4,669,001.61	1.82
28	01997	九龙仓置业	230,000	4,656,416.70	1.81
29	0133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	848,000	4,616,801.59	1.80
30	00874	白云山	286,000	4,538,227.98	1.77
31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277,000	4,476,251.86	1.74
32	00392	北京控股	150,000	4,418,397.75	1.72
33	00288	万洲国际	641,500	4,416,870.23	1.72
34	00728	中国电信	862,000	4,386,443.02	1.71
35	00293	国泰航空	449,000	4,381,281.39	1.71
36	01113	长实集团	138,500	4,370,155.60	1.70
37	00151	中国旺旺	874,000	4,367,802.76	1.70
38	02628	中国人寿	244,000	4,192,197.67	1.63
39	00016	新鸿基地产	50,500	4,147,115.42	1.62
40	00358	江西铜业股份	298,000	4,141,639.16	1.61
41	00003	香港中华煤气	675,000	4,056,581.59	1.58
42	00270	粤海投资	656,000	3,924,449.15	1.53
43	00144	招商局港口	292,000	3,807,938.42	1.48
44	00914	海螺水泥	183,000	3,331,061.53	1.30
45	00006	电能实业	72,000	3,312,567.18	1.29
46	00002	中电控股	52,000	3,134,554.54	1.22
47	00019	太古股份公司 A	48,000	2,943,774.60	1.15
48	01038	长江基建集团	59,500	2,818,860.25	1.10
49	01766	中国中车	650,000	2,809,717.95	1.09

50	01099	国药控股	157,200	2,634,929.97	1.03
----	-------	------	---------	--------------	------

7.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部分的股票投资。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3360	远东宏信	20,242,039.49	7.89
2	03618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20,234,971.14	7.89
3	00101	恒隆地产	16,660,814.94	6.49
4	01658	邮储银行	14,273,821.49	5.56
5	02016	浙商银行	13,709,834.67	5.34
6	00008	电讯盈科	13,579,407.45	5.29
7	00012	恒基地产	13,239,636.89	5.16
8	00011	恒生银行	11,520,546.35	4.49
9	00384	中国燃气	11,468,731.48	4.47
10	00857	中国石油股份	11,434,665.42	4.46
11	0038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11,191,132.50	4.36
12	00083	信和置业	10,956,735.77	4.27
13	01044	恒安国际	10,695,425.20	4.17
14	03998	波司登	10,509,245.16	4.10
15	00576	浙江沪杭甬	10,456,668.01	4.08
16	02328	中国财险	10,355,638.17	4.04
17	03988	中国银行	10,302,700.47	4.02
18	03328	交通银行	10,194,605.93	3.97
19	00956	新天绿色能源	10,149,950.25	3.96
20	00939	建设银行	10,135,983.70	3.95
21	01088	中国神华	10,095,045.51	3.93
22	01972	太古地产	10,083,020.18	3.93
23	00941	中国移动	10,057,904.13	3.92
24	00762	中国联通	9,878,562.25	3.85
25	01398	工商银行	9,731,882.16	3.79
26	00874	白云山	9,475,812.96	3.69
27	00392	北京控股	9,358,716.35	3.65
28	00003	香港中华煤气	9,313,369.85	3.63
29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9,231,878.18	3.60
30	01288	农业银行	9,207,594.80	3.59
31	00001	长和	9,189,574.08	3.58
32	00728	中国电信	9,161,095.15	3.57
33	00288	万洲国际	8,832,027.36	3.44

34	01113	长实集团	8,761,753.88	3.41
35	00144	招商局港口	8,699,374.32	3.39
36	00151	中国旺旺	8,644,576.49	3.37
37	01997	九龙仓置业	8,580,574.45	3.34
38	00270	粤海投资	8,072,685.93	3.15
39	00293	国泰航空	8,066,294.39	3.14
40	0133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	7,838,479.50	3.05
41	00914	海螺水泥	7,745,617.11	3.02
42	00358	江西铜业股份	7,729,227.97	3.01
43	00016	新鸿基地产	7,485,122.13	2.92
44	00006	电能实业	7,316,923.44	2.85
45	02628	中国人寿	7,022,905.44	2.74
46	00002	中电控股	6,845,344.59	2.67
47	00019	太古股份公司 A	6,381,386.61	2.49
48	01766	中国中车	6,168,976.07	2.40
49	01038	长江基建集团	6,161,695.85	2.40
50	01099	国药控股	5,667,527.22	2.21

注：买入金额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3360	远东宏信	11,373,871.36	4.43
2	03618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11,205,518.48	4.37
3	00101	恒隆地产	8,649,826.74	3.37
4	00012	恒基地产	8,437,726.31	3.29
5	01658	邮储银行	7,740,803.90	3.02
6	00008	电讯盈科	7,281,979.79	2.84
7	02016	浙商银行	7,224,440.67	2.82
8	01044	恒安国际	6,391,139.75	2.49
9	00857	中国石油股份	6,200,221.63	2.42
10	00011	恒生银行	6,151,388.99	2.40
11	00384	中国燃气	6,096,413.28	2.38
12	0038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6,001,635.62	2.34
13	00083	信和置业	5,840,315.04	2.28
14	03998	波司登	5,659,224.04	2.21
15	03988	中国银行	5,653,348.34	2.20
16	01088	中国神华	5,628,713.38	2.19
17	02328	中国财险	5,599,298.57	2.18
18	03328	交通银行	5,574,038.96	2.17

19	00939	建设银行	5,541,061.56	2.16
20	00576	浙江沪杭甬	5,463,665.22	2.13
21	00144	招商局港口	5,440,678.66	2.12
22	00941	中国移动	5,423,823.29	2.11
23	00956	新天绿色能源	5,397,427.88	2.10
24	01398	工商银行	5,271,937.65	2.05
25	00762	中国联通	5,188,890.54	2.02

注：卖出金额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502,117,502.8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72,839,490.32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 ETF 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于 2024 年 12 月 02 日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警告, 罚款的处罚措施。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 ETF 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规经营, 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 违反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 违反外汇相关管理规定; 于 2025 年 01 月 09 日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市分局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措施。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 ETF 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因未及时披露信息, 于 2025 年 01 月 27 日收到香港证监局罚款的处罚措施。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 ETF 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 于 2025 年 03 月 28 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罚款的处罚措施。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上述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了解和他分析, 认为上述处分不会对公司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影响, 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报告期内,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726,716.42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84,146.16
8	其他	-
9	合计	1,810,862.58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部分的股票投资。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合计数可能不等于分项之和。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8.1.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1,134	208,804.91	199,509,227.00	84.26	37,275,536.00	15.74

8.1.2 目标基金的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项目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联接基金	80,538,346.00	34.01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
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0,013,999.00	38.02

	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农行托管专户 1 号		
2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5,000,000.00	6.33
3	BARCLAYS BANK PLC	7,788,433.00	3.29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7,389.00	1.40
5	李井钟	2,000,077.00	0.84
6	陈铁华	2,000,076.00	0.84
7	郑悦	1,000,116.00	0.42
8	车民强	1,000,068.00	0.42
9	郭吾文	1,000,000.00	0.42
10	周亢	999,958.00	0.42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80,538,346.00	34.0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0.00	0.0000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4 月 29 日）基金份额总额	457,784,763.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55,000,000.00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276,000,0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6,784,763.00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于 2025 年 04 月 29 日。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5 年 1 月 9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聘任吕笑然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5 年 6 月 27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吕笑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研究决定，聘任陈颖钰为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陈颖钰女士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财务会计、重组改制、资产负债、同业业务、金融科技等领域工作，并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同业业务中心、财务会计部、资产托管业务部以及山东省分行、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担任领导职务，具有丰富的财会、科技和资金资产管理经验。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发生变更。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目前该会计师事务所向本基金提供的审计服务持续期限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报告期末。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	------	------	-----------	----

	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恒泰证券	3	774,956,993.15	100.00	193,739.65	100.00	-

注：1、基金管理人选择交易单元的标准和程序如下：

（1）选择标准: 资质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具备基金运作所需要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 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 务；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适当的地域分散化。

（2）选择程序: 根据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和公司《公募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专用交易席位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与符合前述标准的证券公司，签订《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参与证券交易。

2、本报告期租用的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均为新增。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04-08
2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证券时报	2025-04-08
3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04-08
4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证券时报	2025-04-08
5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04-08
6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04-08
7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	基金管理人网站, 证券	2025-04-30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时报	
8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证券时报	2025-05-07
9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05-07
10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2025-05-07
11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证券时报	2025-05-12
12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证券时报	2025-05-12
13	关于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证券时报	2025-05-16
14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证券时报	2025-05-20
15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5-06-10
16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25-06-23
17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证券时报	2025-06-27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50512~20250630	0.00	90,013,999.00	0.00	90,013,999.00	38.02
中国建设银行股	2	20250610~20	0.00	86,668,3	6,130,00	80,538,	34.01

份有限公司-华宝 标普港股通低波 红利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联接基金		250630		46.00	0.00	346.00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的情况。 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情况下，如该投资者集中赎回，可能会增加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此外，由于基金在遇到大额赎回的时候可能需要变现部分资产，可能对持有资产的价格形成冲击，增加基金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将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运作基金资产，加强防范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保护持有人利益。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设立的文件；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2.2 存放地点

以上文件存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备投资者查阅。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及基金的各种定期和临时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